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

### 公佈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收益	7,672,750港元	7,709,024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65,746港元)	680,273港元
•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每股港仙)	(0.11)	0.13
—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0.13

## 業績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收益	3	7,672,750	7,709,024
其他收入	5	2,045,207	4,624,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0,822	23,240
員工福利支出		(3,158,455)	(3,192,222)
折舊		(1,572,982)	(1,953,2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7,004)	(1,004,65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9,030	164,220
其他經營費用		(4,481,518)	(5,556,4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52,150)	814,441
所得稅開支	8	(413,596)	(134,168)
本期(虧損)／溢利		(565,746)	680,27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991	(9,389)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75,991</u>	<u>(9,3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489,755)</u>	<u>670,884</u>
每股(虧損)／溢利	9		
– 基本(每股港仙)		<u>(0.11)</u>	<u>0.13</u>
– 攤薄(每股港仙)	9	<u>不適用</u>	<u>0.1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92,134	42,088,434
預付租賃款項		28,890,933	29,827,937
投資物業		25,560,000	25,560,000
聯營公司權益		9,031,709	8,791,378
		<u>104,974,776</u>	<u>106,267,7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60,674	100,8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4,074,581	2,573,664
定期存款		31,499,670	18,584,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6,562	17,247,800
		<u>40,861,487</u>	<u>38,506,55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5,106,274	4,282,181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755,213</u>	<u>34,224,3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0,729,989</u>	<u>140,492,125</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6,780,000	66,597,500
儲備		59,573,482	59,977,097
<b>股本權益總額</b>		<u>126,353,482</u>	<u>126,574,59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660,261	8,246,66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5,716,246	5,670,863
		<u>14,376,507</u>	<u>13,917,528</u>
		<u>140,729,989</u>	<u>140,492,12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附註14)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 支付基礎的 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597,500	576,304,933	(7,522,097)	268,640	(509,074,379)	126,574,59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5,991	—	(565,746)	(489,755)
根據新計劃發行普通股	182,500	354,780	—	(268,640)	—	268,6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66,780,000</b>	<b>576,659,713</b>	<b>(7,446,106)</b>	<b>—</b>	<b>(509,640,125)</b>	<b>126,353,482</b>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附註14)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 支付基礎的 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597,500	576,304,933	(7,518,189)	268,640	(513,299,220)	122,353,66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389)	—	680,273	670,88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66,597,500</b>	<b>576,304,933</b>	<b>(7,527,578)</b>	<b>268,640</b>	<b>(512,618,947)</b>	<b>123,024,54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 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業績之申報》而編制。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制，惟若干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外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 (如適用) 計量，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惟下述附註2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所有對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在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參考本年度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獲客戶轉讓資產
— 詮釋第18號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29,160	682,360
酒店業務收益	7,043,590	7,026,664
	<u>7,672,750</u>	<u>7,709,024</u>

####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透過檢閱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評定部門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如下：

物業投資 — 出租投資物業

酒店業務 — 酒店營運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收益</b>						
外來客戶收益	<u>629,160</u>	<u>682,360</u>	<u>7,043,590</u>	<u>7,026,664</u>	<u>7,672,750</u>	<u>7,709,024</u>
未計折舊、攤銷及其他前 的分類利潤	<b>581,720</b>	622,453	<b>3,505,015</b>	3,090,369	<b>4,086,735</b>	3,712,822
折舊	-	-	<b>(1,566,590)</b>	(1,942,223)	<b>(1,566,590)</b>	(1,942,223)
攤銷	-	-	<b>(937,004)</b>	(1,004,651)	<b>(937,004)</b>	(1,004,651)
大廈維修費	<b>(112,738)</b>	-	-	-	<b>(112,738)</b>	-
其他應付賬款之豁免	-	-	<b>672,515</b>	2,152,316	<b>672,515</b>	2,152,316
分類業績	<b>468,982</b>	622,453	<b>1,673,936</b>	2,295,811	<b>2,142,918</b>	2,918,264
未攤分收入					<b>259,691</b>	132,083
中央行政成本					<b>(2,723,789)</b>	(2,400,12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b>169,030</b>	164,2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52,150)</b>	814,441
所得稅開支					<b>(413,596)</b>	(134,168)
本年度(虧損)/溢利					<b>(565,746)</b>	680,273

上文所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及其它未攤分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所得稅開支。此分類表現評估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就資源分配之計量方法。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63,266,917	61,695,182	73,534,608	74,284,117	136,801,525	135,979,299
聯營公司權益					9,031,709	8,791,378
未攤分公司資產					3,029	3,629
綜合總資產					<u>145,836,263</u>	<u>144,744,30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770,449)	(610,218)	(10,052,070)	(9,336,826)	(10,822,519)	(9,947,044)
未攤分公司負債					(8,660,261)	(8,252,665)
綜合總負債					<u>(19,482,780)</u>	<u>(18,199,709)</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其他資料</b>						
分類折舊	-	-	1,566,590	1,942,223	1,566,590	1,942,223
未攤分折舊	-	-	-	-	6,392	11,071
					<u>1,572,982</u>	<u>1,953,294</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937,004	1,004,651	937,004	1,004,651
其他應付賬款之豁免	-	-	(672,515)	(2,152,316)	(672,515)	(2,152,316)

##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除某些聯營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利息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除某些流動負債結餘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兩個業務經營於兩個主要地區區域—香港及內地（「內地」）（香港除外）。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益：

	香港		內地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外來客戶收益	<u>629,160</u>	<u>682,360</u>	<u>7,043,590</u>	<u>7,026,664</u>	<u>7,672,750</u>	<u>7,709,024</u>

以資產所在、分析分類非流動資產面值之地區區域呈列如下：

資產位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經審核)
– 內地	<u>70,211,382</u>	<u>71,849,034</u>
– 香港	<u>25,731,685</u>	<u>25,621,337</u>
聯營公司權益	<u>95,943,067</u> <u>9,031,709</u>	<u>97,470,371</u> <u>8,791,378</u>
	<u>104,974,776</u>	<u>106,261,749</u>
資本開支		
– 內地	<u>835,715</u>	<u>912,628</u>
– 香港	<u>116,740</u>	<u>20,000</u>
	<u>952,455</u>	<u>932,628</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將本集團酒店管理權授予 管理代理所產生之收入 (附註(i)、(ii)、(iii)及(iv))	1,202,129	2,332,205
銀行利息收入	148,868	108,844
其他應付賬款之豁免	672,515	2,152,316
其他	21,695	31,174
	<u>2,045,207</u>	<u>4,624,539</u>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仁禧有限公司(「仁禧」)與獨立第三方福建陽光集團有限公司(「陽光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委任陽光集團管理廈門東南亞大酒店(「酒店」)，此酒店乃由仁禧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東南亞大酒店有限公司(「東酒」)擁有之酒店日常營運訂立管理合同(「管理合同」)，為期十年。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仁禧及東酒與陽光集團及廈門敦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敦睦」)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陽光集團轉移酒店承包管理權予敦睦。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東酒與敦睦訂立有關委聘敦睦作為集團之酒店日常營運管理合同為期五年。敦睦已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保證按金，並可於管理合同到期後退回。
- (iv) 根據管理合同，酒店保持為本集團物業。仁禧有權自敦睦收取一筆按管理合同條款計算之費用。

##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外幣匯率收益淨額	<u>110,822</u>	<u>23,240</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29,160)	(682,360)
減：期間因租金收入而產生之直接經營成本	<u>160,178</u>	<u>59,907</u>
	<u>(468,982)</u>	<u>(622,453)</u>
酒店物業之折舊	1,224,532	1,321,586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	<u>348,450</u>	<u>631,708</u>
	<u>1,572,982</u>	<u>1,953,294</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937,004</u>	<u>1,004,651</u>
總折舊和攤銷	<u>2,509,986</u>	<u>2,957,945</u>
薪金和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3,143,367	3,178,122
退休計劃供款	<u>15,088</u>	<u>14,100</u>
員工成本	<u>3,158,455</u>	<u>3,192,222</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u>(169,030)</u>	<u>(164,220)</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413,596</u>	<u>134,168</u>
	<u>413,596</u>	<u>134,168</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有確認之承前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相關之所得稅法則及稅率22%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 而釐定。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估計承前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 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會由15%逐步增加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於有關資產變現或有關負債清償時的相關期間適用的有關稅率。

## 9. 每股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 (虧損) / 溢利乃根據回顧期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7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溢利68萬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4,240,000股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32,780,000股) 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1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原材料及易損耗品	<u>60,674</u>	<u>100,813</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105,996	994,419
減：呆賬撥備	<u>(92,595)</u>	<u>(92,595)</u>
	<u>1,013,401</u>	<u>901,824</u>
其他應收款項、公用設施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23,106	13,533,766
減：呆賬撥備	<u>(11,861,926)</u>	<u>(11,861,926)</u>
	<u>3,061,180</u>	<u>1,671,840</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4,074,581</u>	<u>2,573,664</u>

據發票日，於年度報表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即期至六個月	<u>1,013,401</u>	<u>901,824</u>

信貸期平均四十五日。

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是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為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量皆沒有重大改變及能悉數收回。集團並未為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擔保及信貸提升。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19,168	943,236
其他應付賬款	<u>9,903,352</u>	<u>9,009,808</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b>10,822,520</b>	9,953,044
減：其他應付賬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	<u>(5,716,246)</u>	<u>(5,670,863)</u>
	<u><b>5,106,274</b></u>	<u>4,282,181</u>

附註：

根據管理合同，敦睦已向東酒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5,716,246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0,863港元)作為保證按金，該保證按金可於管理合同到期後退回。管理合同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因此，該保證按金分類列作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於年度報表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即期至六個月	715,796	878,428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57,906	48,686
超過一年	45,466	16,122
	<u>919,168</u>	<u>943,236</u>

平均信貸期為四十五日。

#### 14. 股本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125港元 之普通股	<u>3,040,000,000</u>	<u>380,000,000</u>	<u>3,040,000,000</u>	<u>38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期初期末／ 年初／年底	<u>532,780,000</u>	<u>66,597,500</u>	<u>532,780,000</u>	<u>66,597,500</u>
認股權行使 (附註)	<u>1,460,000</u>	<u>182,500</u>	<u>—</u>	<u>—</u>
期末	<u>534,240,000</u>	<u>66,780,000</u>	<u>532,780,000</u>	<u>66,597,500</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460,000股；認購款額港幣268,640元中已計入股本為港幣182,500元及其餘港幣86,14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達767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771萬港元之數字比較，減少約0.5%。此乃因為於回顧期內物業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與股本權益總額加非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為10.2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股東應佔虧損約57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溢利68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0.11港仙。此乃由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減少約250萬港元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因應收賬款減值而產生重大虧損。

### 營運回顧

#### a. 星級酒店營運

星級酒店經營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酒店營業額約為704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02萬港元)，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增加約0.3%。

於回顧期內，平均入住率約為50%，(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7%)。平均每天房價則約為217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4元人民幣)，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增加約6%。

本集團星級酒店營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及應佔營業額百分比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份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份比
客房銷售收入	5,806	83%	4,919	70%
餐飲服務收入	152	2%	1,347	19%
出租收入	1,086	15%	761	11%
	<u>7,044</u>	<u>100%</u>	<u>7,027</u>	<u>100%</u>

## 客房銷售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星級酒店營運取得穩定收入。客房銷售收入約為58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

## 餐飲服務及出租收入

為保持穩定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底，酒店營運方再次將本集團之酒店內中餐廳出租。此舉，一方面為集團於期內貢獻51萬港元之出租收入；另一方面，相關之餐飲收入因而消失及本集團之酒店總餐飲收入亦同時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成本管理和風險控制，優化酒店營運的資源和管理流程，增強應變能力，提高整體經濟效益。

### b. 香港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物業之出租率接近完全租出，為本集團持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物業租金收入約為63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8萬港元。物業租金收入減少是由於集團其中一個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底出售所致。

### c. 鋼琴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完成收購和聲鋼琴25%股權而擴展業務至鋼琴製造業。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盈利。

##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集團管理層將會堅持規範化和市場化的運作模式，積極面對挑戰，努力實現集團盈利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3,673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3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減負債)約為12,635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58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該高水平之流動性及可動用資金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增長機會的需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並無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任何資產作出抵押。

##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並認為無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倘若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之現有附屬公司之資金及財政政策均由香港之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監控。

##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廈門擁有約120名僱員。薪金組合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僱員培訓、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之機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口頭確認。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學濂先生(具備專業會計師資格)、林廣兆先生及張華峰先生。梁學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供成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董事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

### 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期間存在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fujianholdings.com](http://www.fuji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站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合作伙伴及客戶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無私奉獻，他們的努力為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小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小武先生、王瑞煉先生及劉小汀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強先生及葉濤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梁學濂先生。